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100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5,680,000 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487,652,692 股的比例为 1.16%。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87,652,692 股变更为 481,972,692 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4 年 9 月 25 日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 5,680,000 股股份的用途予以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17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

币 29,93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1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2021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8）。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5,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回购最高价格 28.51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26.12 元/股，回购均价 27.27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154,916,643.51 元（不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 5,680,000 股股份的用途予以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及 2024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4年9月25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金宏转债”自2024年1月21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即2024年1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自2024年8月5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宏转债”共计13,000元转换为公司股份（478股），因此公司总股本由487,652,213股变更为487,652,692股。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87,652,692股变更为481,972,692股，股本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注销前 | | 注销回购 股份数量 | 注销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 数量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87,652,692 | 100 | 5,680,000 | 481,972,692 | 100 |
| 总股本 | 487,652,692 | 100 | 5,680,000 | 481,972,692 | 100 |

注：“金宏转债”尚处于转股期，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